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忠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8,976,8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加公司产能规模、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同时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描述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7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通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